

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第二稿

之網路意見蒐集注意事項

107.11.22

一、背景說明：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98 點結論性意見，各權責機關填具「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以下簡稱回應表）。業於 107 年 7 月至 9 月召開第一輪審查會議共 18 場完竣，並依據審查意見修改回應表為第二稿（業公告於 CRC 資訊網）。

為使回應表更具體回應結論性意見，爰透過網路廣泛蒐集各界書面意見，俾利提供各權責機關參考。

二、提交意見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非政府組織（NGO）請以組織單位名義提交意見；兒少代表得以共同或個人名義提交意見。
- （二）請針對回應表問題分析、目標、行動方案、指標、期程等提供具體建議。

三、收件格式：

請依「網路意見調查表」（附件 1）格式提交，須註明單位名稱／兒少代表姓名、電子信箱、聯絡電話。意見請依點次分列說明。

四、收件截止時間及方式：

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8 日（三）24：00 止。請於截止時間前寄至 sfaa0492@sfaa.gov.tw，逾時不候。

五、其他事項：

相關訊息陸續更新並公布於 CRC 資訊網（<http://crc.sfaa.gov.tw>）。

六、諮詢窗口：

- （一）聯絡人：王映嫻專案人員
- （二）電話及電子郵件：04-22502863，sfaa0492@sfaa.gov.tw
- （三）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5 樓（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

附件 1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第二稿」網路意見調查表

單位名稱／ 兒少代表姓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內容	一、結論性意見第○點 (一) (二) 二、結論性意見第○點 (一) (二)		

備註：

1. 請依結論性意見點次分列說明，表格內容請依需求自行增列。
2. 收件截止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28 日 (三) 24:00 止，請寄至王映嫻專案人員，sfaa0492@sfaa.gov.tw，逾時不候。